

个税改革,“综合”是最大看点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新一轮个税改革似乎已临近靴子落地的时刻。昨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这是自1980年出台以来第七次大修。经由这次大修,我国个税制度或将发生一系列重大变革: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劳动性所得首次实行综合征税;个税起征点由每月3500元提高至每月5000元(每

年6万元);首次增加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优化调整税率结构,扩大较低档税率级距……

鉴于草案尚待审议,媒体对上述改革的具体内容有些“语焉不详”。即便如此,消息一出,朋友圈很快就被“个税起征点拟提高至每月5000元”之类的“喜讯”刷屏了。一时间,个税起征点由每月3500元提高至每月5000元(每年6万元),似乎成了本轮个税改革的最大亮点。

这种解读未免偏颇。个税制度的核心诉求在于调节收入

分配,缩小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单纯提升个税起征点,虽然可以一定程度地减轻中低收入人群的个税负担,但总体而言,其收入调节作用并不显著。已有人做过这样的计算——一个月薪万元的工薪族,每月扣除五险一金后还约剩8000元,即便个税起征点由每月3500元提高至5000元,每月因个税减少而“增加”的收入只有150元。

相比而言,本轮个税改革中提到的综合征收,其实是更切中痛点的举措。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以单一劳动者个人为纳税人,以不同收入来源为税基分类计征,分类扣除,并

且不同类别的费用扣除不得相互结转。鉴于不同的劳动者收入来源的多元化程度不同,这造成了一种后果,有的人整体收入高但缴税少,有的人缴税多但整体收入其实并不高,权责利出现了不匹配的情况。而开展个税综合征收,有助于减少乃至消除分类计征所造成的不公平,而税收的公平性甚至要比单纯考量起征点的高低更为关键。

当然,税收公平性的实现关键看个税改革的落实情况,这需要一系列的配套举措。综合征收需要有对纳税人应税收入的多元“观照”,需要有对

应扣费用的充分考量,需要有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社会信用体系的强力支撑……拟议中的这轮个税改革,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收,并对纳税人收支进行综合考量,增加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虽“综合”程度仍有待提高,但无疑是我国个税制度向着理想中的综合征收迈出的扎实一步。这些更具实质性意义的改革措施才是本轮个税改革的最大看点。

“全国联网”并非调房价的“猛药”

公民论坛

盘和林

日前,自然资源部发布消息,称全国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已实现全国联网,这意味着我国的不动产登记体系进入全面运行阶段。

其实早在2015年3月1日施行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不动产登记的全面推行就已经被提上了日程,而且,国土资源部随后发布的《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

将“在‘十三五’期间全面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列入其中。可以说,不动产全面登记已经是大势所趋。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主要内容是为了完成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的“四统一”。在目前前三项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本次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全国联网,主要是为了完成信息平台的统一。

要明确的是,不动产登记这个概念并不仅仅局限于房产,而是包括集体土地权;

森林、林木所有权;海域使用权等等一系列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从本质上来说,不动产登记制度是基于《物权法》的一项基本的物权制度,其目的主要是保障不动产的交易安全和不动产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此次不动产登记体系的全面运行,相比其他不动产,影响最多的还是人们最关心的楼市。不过在房价方面,可能并没有太大的直接影响,这是因为本次不动产信息的全国联网,主要还是将不动产的信息进行整合,使其变得更加准确、透

明。在此之前,全国各地已经有不少地区率先接入了全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例如四个直辖市和江苏、浙江等地,从结果来看,这些城市的房价基本没有受到不动产全国联网登记的影响。

指望通过此次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登记系统的全国联网直接对房价施加下行的影响并不可靠。毕竟目前来说,我国的房价还是由供求关系决定。即便房地产市场一直以来存在着不小的泡沫,但是一二线城市的楼市依然火爆,房价的调控还是需要依靠政府的力量,以增加

供给为主要手段。

“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在此基础上,政府目前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房价进行调控,包括租购并举、租售同权、限买限卖等政策。同时,以深圳市为代表的城市也逐渐开始实施新房改。本次不动产登记的全网联网,不是一剂促成房价下跌的猛药,而更像是带来一种潜移默化的影响,希望通过更加规范化的管理和更加有力的调控,能够使整个楼市稳定健康发展。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

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2018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一、招聘单位简介

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是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所属公益一类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编制18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3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15名,拥有14个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中心近几年充分发挥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整合全省社科研究资源,开展集中攻关、协同创新,推出100多项重要研究成果。

二、招聘岗位和人数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2018年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6号)要求,结合工作需要,研究中心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十级)工作人员4名。具体岗位及条件要求详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附件1)。

三、招聘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身体健康;
 - 4.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2年6月15日以后出生);
 - 5.中共党员;
 - 6.符合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相关要求。
- (二)岗位条件
- 1.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

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方向,具有良好学风、道德修养和职业操守,有志从事理论研究工作;

2.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高的专业素养,熟悉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世情国情党情,熟练掌握理论研究工作方法,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一定学术造诣,能够独立开展理论研究;

3.具有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专业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须在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4.相关岗位专业要求详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附件1)。

(三)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的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信息

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sdhrrss.gov.cn>)、大众网(www.dzwww.com)和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网(www.sdztll.com)面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 1.报名
报名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投送报名材料,报名邮箱:sdlyjzx@163.com。
报名时间:自信息发布之日起20日内。
报名材料包括:(1)国家承

认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以及能够于2018年7月31日前正常毕业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应聘的,须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3)在取人员应聘的,须提供用人单位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4)有本人签名的《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附件2)、1寸近期同版彩色免冠照片2张;(5)学校或单位出具的中共党员证明;(6)个人简历,附上本人研究成果及获得奖励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学术研究代表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和荣誉称号证书等)。

请发送以上材料的电子版进行报名,原件及复印件须在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供。

2.资格审查:报名结束后,根据应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初审,电话通知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应聘人员需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信息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

3.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员,发放《面试通知单》。

(三)考试

根据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经批准,面向博士研究生的招聘可采取简化程序直接面试的方式组织,面试成绩即为考试总成绩。面试的目的主要是测试应

聘人员的专业理论素养、科学研究能力及培养发展潜力等。面试流程包括个人学术陈述、专家提问、答辩回复、专家评议评分等环节。面试总分为100分,面试合格分数线为70分,达到面试合格线的方可进入考察范围。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四)考察地点

按照招聘岗位,根据应聘人员的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1.5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成立考察体检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察体检工作。

考察主要采取查阅档案、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拟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成果等方面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确认。

体检按规定组织,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对自动放弃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五)公示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符合聘用条件的,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五、待遇

聘用人员均为编制内正式职工,工资、福利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标准。对所聘用人员提供20万元左右的科研资助经费。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531-51771266
联系邮箱:sdlyjzx@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482号省委大院东区5号楼405室
邮政编码:250001

七、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2018年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2018年6月20日